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167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鄭琇方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75,341元，及如附
11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1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13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
15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附表

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167號

18 利息：

19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810元	鄭琇方	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
002	新臺幣 52379 元	鄭琇方	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75%
003	新臺幣 53046 元	鄭琇方	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
004	新臺幣 52895	鄭琇方	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續上頁)

	元		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註：

-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